



委托协议

甲方：宝丰县源印

乙方：宝丰县杨庄镇金怡科技服务部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1.1 甲方将资料委托给乙方进行制版等处理；乙方提供处理后，将原件及处理后的成品交予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文件处理的方式、数量、质量、完成期限等要求；乙方根据文件的要求进行工作安排。

2.2 甲方有权在文件处理结束后对成品进行验收。发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成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改或重做，并不为修改或重做收取任何费用；发现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成品，乙方可按甲方要求修改或重做并收取费用。

2.3 甲方应尽量向乙方提供完整、清晰的文件以便乙方进行处理。如文件本身质量不佳导致处理效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同意此种情况不由乙方承担责任。

2.4 甲方了解因文件处理设备和技术的局限，处理结果与原件会有一定程度的差别；甲方接受此种因科技局限造成的合理差别，并同意不由乙方承担责任。

2.5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文件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的方式、数量、质量、完成期限对甲方的文件进行处理。

3.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留置在乙方的文件进行妥善保管并为甲方保守文件的秘密。

3.3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召唤提供及时的文件取送服务。

3.4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判断甲方文件的合法性，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乙方有权依法拒绝进行处理。

3.5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乙方制定的标准价格向甲方就文件处理收取费用。

第四条 价格和结算

第四条、工作时间及劳动报酬

4.1、合同期限及费用:期限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费用 73900 元，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就可以将约定的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4.2 开户银行：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南分理处；

账户名称：宝丰县杨庄镇金怡科技服务部银行。

账 号： 12404571100000041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应信守本协议条款，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应赔偿另一方因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

协议期满时双方如同意继续合作，则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宝丰县源丰中学
代表：邵伟峰
电话：19693678137
日期：2026.10.23

乙方：宝丰县杨庄镇金怡科技服务部
代表：张蕊
电话：155355456
日期：2026.10.23.